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蒙医院（兴安盟残疾人蒙医职业学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第一季度中蒙药原料、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5(羚羊角粉等30种中蒙药原料、饮片)：羚羊角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966.29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5(羚羊角粉等30种中蒙药原料、饮片)：阿魏、白巨胜、白头翁、赤廌子、川楝子、大黄、大托叶云实、石膏、石榴、降香、菊花、瞿麦、决明子、连翘、莲子、龙骨、漏芦花、鹿茸、豆蔻、广枣、海金沙、黑冰片、黑种草子、胡黄连、手参、紫草、紫草茸、紫河车、紫檀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